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纱窗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纱窗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鄯善县人民医院

采购预算：人民币 29.2万元。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霞 0995-8381234

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基本要求：1、必须上传营业执照、必须上传响应文件。2、投标方须进行现场勘察，投标时须上传现场勘察确认表，否则视为投标无效。3、报价时必须上传售后服务承诺函。

1. **商务要求**

1.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采购单参数要求进行报价，如不看清参数盲目报价，无法按时完成的，产品以次充好的、无故放弃的、存在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等违约行为的，我院将报政采云平台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并有权拒收。

2.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需为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提供所供产品的原厂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硬件有缺陷而使产品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硬件，经修理或更换的硬件或软件的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验收。

4.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按照甲方实际验收结算，支付90%的货款，剩余5%的货款验收满一年后支付，最后剩余5%质保期满后支付。最终付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5.质保期三年，为了能提供及时的服务响应，中标单位必须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6、此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含发票税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指导及其它所有费用。

7、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纱窗防护网须提供Mg镁 Si硅 Fe铁 Cr铬 Cu铜 Zn锌 Mn锰 Ti 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nca.gov.cn截图；](http://www.cnca.gov.cn截图。)符合 GB/T 3190-2008《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标准 .

8、中标单位成交后提供一个样品，待样品验收合格后再制作剩余所投产品。如所提供样品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乙方原因耽误项目工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三、收货地址**

送货方式：送货安装上门

送货安装期限：成交后20日内送货安装完毕。

收货地址：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鄯善县新城东路977号）

**四、履约验收**

（一)验收的内容：

1.纱窗是否达到招标要求；

2.该批次货物的招、投标文件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3.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可以正常使用。

（二）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1、初验：由采购人总务科负责人与供应商共同初验，初验单含楼层房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纱窗尺寸、纱窗数量等安装明细表，甲乙双方初验合格后签章。

2、项目验收：按照验收流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供应商应在接到异议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供应商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受到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五、售后服务**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纱窗三年免费保修。质量保证期自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a.乙方提供20分钟技术服务响应。

b.货物发生故障时，乙方技术人员60分钟到达甲方现场，3小时完成维保，以保证货物稳定运行。货物故障临时无法修复，24小时内提供完好无损的原厂正品进行更换。故障修复完成，须确保系统正常运转。

c.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物资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超出质保期后，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D.长期提供免费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备件价格不超过本合同价格。在产品的全寿命周期内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乙方无故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3.乙方所做的纱窗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须提供并上传的证明资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须提供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4.投标人须实地勘踏现场，甲方出具勘踏证明。

4.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50%以下的，需提供成本核算情况说明并签订承诺书；若恶意竞价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作废标处理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5、按照所有楼层纱窗数量及规格方案，报价时必须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汇总报价单报价明细.

6、报价时必须上传售后服务承诺函.

7.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在报价时一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

**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报价单见采购附件。**